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
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
境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重要提示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组成，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合同不采用。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篇 合同条款	7
总则	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	11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14
第四章 设计质量	31
第五章 设计事故	31
第六章 设计变更	33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33
第八章 评审	34
第九章 费用组成及支付	36
第十章 工程造价	39
第十一章 综合考评	40
第十二章 信息化管理	40
第十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2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44
第十五章 索赔	50
第十六章 保险与担保	51
第十七章 税费	51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52
第十九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52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53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53
第三篇 合同附件	55

-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附件 2：拟投入人员表
- 附件 3：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表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 5：项目负责人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7：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件 8：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保证书
- 附件 9：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市、区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以下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越秀区光塔街云台里社区玉华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3〕11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优化、投资估算、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造价变更、竣工图审核，以及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驻场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修缮、环境提升等，如绿化景观、口袋公园、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内容。

（2）测量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配合业主提供工程勘察需求书（如有）。

（3）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建、报批、相关部门概算、预算及结（决）算审计等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办理项目的方案报建、购买及配合套打申请报建所需的地形图、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如需）和验收工

作。

(4) 负责各项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相关的各项评审会、讨论会、优化咨询会等（包含支付专家评审费）。

(5) 如乙方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完成应甲方需要的各种方案比选及修改、技术选型比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配合甲方进行各种汇报工作。

(7)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含且不限于设计变更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 设计方案应向实施影响范围的相关部门（如：地铁公司、交通、电力、人防、供水、消防、水务部门等）征求意见。

(9) 提供设计驻场服务；

(10)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本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直至施工图审查批复的全部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均需乙方负责收集资料及报建，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仅作为报建主体协助配合前期报批报建工作。乙方需负责设计全过程的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可研批复后的全部报批报审等服务工作，具体按本合同执行。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注：

本项目如外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专业要求高，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且获得项目业主与甲方的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乙方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2.2.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平台上办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有关范围和内容）。

(2) 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编制及会审、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

(3) 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咨询服务。

(4) 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

①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预算及控制价编制任务。

②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预算及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3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预算及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

③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 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 设计协调服务、 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4. 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设计成果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确认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2.5.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总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中标下浮率为_____%；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2.1. 合同价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包含设计方案编制费、设计方案的深化及优化、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分项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项目协调费、专家评审费、竣工图审核费、报审报建和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和其他服务等。其中，在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深化及优化过程中，如需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做好设计方案的深化调整工作直至通过甲方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该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同时，方案设计深化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产生的设计变更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其它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竣工图审核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

3.2.2.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已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工作；

3.2.3. 除了本合同明示应支付的费用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31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8.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补充协议为据。

1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 则

一、根据项目勘察、设计、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图审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审查工作。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效果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勘察、设计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工程：指“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旧址周边建筑及环境提升项目。

1.2. 甲方：指具有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审核确认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 工程勘察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 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

包单位。

1.5.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承包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 (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承包, 设计承包)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 1.7 设计总承包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的管理。

1.8. 1.8 施工图审查单位：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另行通知。

1.9. 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勘察、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 勘察、设计：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运作和勘察、设计服务。

1.12.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勘察、设计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2000 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3. 工程投资估算：指以方案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4. 初步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或按甲方要求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查批准的工程造价文件。

1.15. 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指以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有关方面审查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包括概算复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和最高投标

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等造价控制文件。

1.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7.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8.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9. 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1.20.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21. 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2.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勘察、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勘察、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勘察、设计协调统一。

1.23. 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4. 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5. 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6.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7.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8. 设计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30.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勘察、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31.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2.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33.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4.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35. 元：指人民币元。

1.3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或者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勘察、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8) 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第（1）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 (9)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0) 设计任务书；
- (11)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种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2)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

4. 设计总承包管理

4.1.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并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设计总承包及配合协调服

务工作，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设计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既有建筑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乙方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现场服务等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造价问题，并协助甲方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如乙方为联合体，主、成方均需对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盖章确认。

（4）对于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卫生、煤气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报送工作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

5. 分包管理

5.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5.2. 乙方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或者乙方指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可进行分包或由甲方将该项专业设计内容另行发包给专业设计单位；乙方因自行分包进行设计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

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负责总体设计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协调工作，专项设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报送甲方和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业务。

5.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5.3.2.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乙方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将承包的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3.3. 乙方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但在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总负责人、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驻场总负责人和驻场代表不是乙方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业务。

5.3.4. 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设计，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甲方及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甲方的指令与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2) 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3) 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5.4. 乙方的设计总承包管理部是乙方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8.1款的有关约定，在甲方批准分包后5天内将分包单位设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甲方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

甲方代表的查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各项专业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

5.6. 5.6 专业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乙方分包的专业设计分包单位还是甲方另外发包的专业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5.7. 各专业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专项设计的分包合同。

5.8. 分包设计项目的价款由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设计款项。

5.9. 乙方对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业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设计现场安全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勘察、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5.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6. 设计范围

6.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立项（含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甲方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其中，在设计方案进行设计深化及优化过程中，如需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做好设计方案的深化调整工作直至通过甲方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审

批通过，该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同时，方案设计深化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产生的设计变更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 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室外管线设施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通讯接入系统、燃气工程）、照明系统、标识系统、围墙，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软基处理（如有）、场地与市政道路临时接驳设计等。

(3) 建筑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室内装修设计。

(4) 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主体结构、墙身、屋面等部位的结构加固设计。

(5) 电气设计：建筑配电和照明工程、疏散指示系统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6) 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包含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等。

(7) 给排水设计：室内外给水系统、室内外雨水系统、室内外污水系统、用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8)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等的设计。

(9) 消防设计：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设计（如需）。

(10)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如需）。

(11) 市政道路专业设计。

(12) 市政管线专业设计。

(13)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4)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通用机电设备、通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5)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16)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预算。

(17) 竣工图审核。

(18)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19) 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0)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2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22) 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管线、地上建（构）筑物、交通、市政配套、地形地貌等前期摸查），项目各阶段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报告。

(23) 其他：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作。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的设计内容，设计单位依据相关政策开展对应的设计工作。

6.2. 设计界面的划分

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设计专业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最终以招标人具体工作要求为准）。

6.3. 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广州市各专业的要求，如消防、环保、卫生、交通、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

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的审核、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3 天内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9)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10)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以及施工阶段施工图会审。如审查及会审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满足工程投资控制要求，确保甲方相关工作的有效推进。

(11)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6.4.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4.1.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为甲方最终确定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专家意见和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设计方案招标的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如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2) 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名）；

- 3) 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 4) 方案设计说明书；
- 5) 方案设计图纸（A3图）（具体图纸要求按设计任务书）；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6份、电子文档U盘和光盘各1份。

6.4.2. 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 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 乙方设计方案中应包含节能环保篇，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 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5) 乙方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6.5.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5.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如下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2) 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 (3)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 (4) 设计概算（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由专项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概算文件，由乙方负责汇总）。
- (5) 效果图；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概算各一式6套、电子文档光盘、U盘各1套、专业报建（交通、市政、环保、卫生、绿化）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6.5.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本合同第 6.3 条所述比选项目，至少提供两个比选方案，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4) 如果乙方的概算编制质量和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可从甲方公开征集的造价咨询单位库中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施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并结合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际工作比例计取，由乙方负责支付。

(5) 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动力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6) 乙方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如有）：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功能要求点表）、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 2) 弱电智能化工程（如有）：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系统图及功能要求点表）、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其他：详见设计任务书。

(7) 对于各类专项技术的设计，乙方须按照甲方建设需求和专项单位最终确定

的研究成果、相关技术指标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6.6.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6.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乙方应按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含文件、图纸、电子文档光盘及U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2)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乙方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1) 总平面图；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包括道路、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园林景观等专业及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 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线迁移图）；

5) 迁移、砍伐、修剪树木实施方案（如需）；

6)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由专项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预算文件，由乙方负责汇总）。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8套、电子文档光盘、U盘各2套；设计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等，造价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师章等。

(3) 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完成后，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并将全部设计变更内容综合汇总，形成完整版设计变更内容、造价台账及相关资料。工程竣工时，及时完成竣工图审核、盖章，在竣工验收前及时配合各参建单位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6.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 2) 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 3)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 4)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 5)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6)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7)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等问题。

(4) 乙方须要求施工图预算编制人员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指引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包括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施工图预算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和甲方工程信息管理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概预算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施工图预算编制人员需同时承担设计概算复核审核工作。

(5) 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动力等管线进行个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并为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6) 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7) 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如钢结构、弱电智能化系统等）乙方应在施工图初稿审核阶段，列出需深化图纸的清单和深化设计具体要求（包括专业、内容、要求、概算等），报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提供施工图及用于指导深化设计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明确系统、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深化设计范围），并对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审核。乙方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审核深化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原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审核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 3) 审核是否满足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及实施的可行性；
- 4) 审核技术经济性；
- 5) 对相关各专业的协调性进行审核；

6) 复核及审查深化后的结构安全性及稳定性;

7) 结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的审核意见督促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相关的深化设计文件;

8) 乙方须根据最终完善的深化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接口、界面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最终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9)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并结合二次装修施工图提供各相关设备专业末端设计施工图;

10) 审核各专项施工工程深化设计图纸与原建筑结构相关部位受力情况,进行签章确认。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特点,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6.7.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6.7.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7.2. 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6.7.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6.7.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6.7.5. 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

6.7.6. 乙方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6.7.7. 对于由甲方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协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乙方应派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核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6.7.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乙方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6.7.9.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6.7.10. 乙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甲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7. 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7.1. 驻场设计及服务

7.1.1. 驻场设计

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为止。

根据项目进度驻场相关专业人员（1 名及以上），跟进现场至竣工验收为止。具有相应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驻场人员薪酬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另外计费。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1.2. 驻场服务

(1)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保证报批报建验收及乙方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要求乙方派驻驻场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项目验收为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报批报建报验、资料整理、与乙方单位对接等工作。

(2) 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包括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为驻场服务工作提供交通便利条件，确保驻场服务工作（含对外报建报验、协调工作等）质量。

(3)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具体工作由甲方统一安排。

(4)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具体要求按设计任务书，所有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现场面试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驻场服务过程中对乙方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5) 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7.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7.2.1. 乙方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或存储U盘），按要求在相关审查系统上传相关技术图纸文件，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2.2. 乙方应安排专人（其中至少一名具有工程相关经验的设计人员）全面跟进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提供交通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收费中），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修订版设计文件编制。项目总负责人和规划设计人应参加技术上门沟通解释工作。

7.2.3. 对乙方提交报建报批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满足相关报建报批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并满足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7.3. 招标配合服务

7.3.1.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性能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等），根据甲方的要求

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交底、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交底）、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及时答复招投标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7.3.2. 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7.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文本文件6套，电子光盘、U盘各1份。如甲方需乙方晒制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乙方应当按要求提供，不另收费。

7.3.4. 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3.5. 对于需要进行整套系统采购的设备，乙方应在施工图或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7.4.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7.4.1.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造价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在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开展的前一周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招标一致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成果文件。

（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或按甲方要求）需参加由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调度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工作（巡场次数按照甲方的要求），检查施工现场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同步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文件并做好对应的造价把控工作，并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4）乙方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

设计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方案，自甲方同意解决方案之日起5天内予以落实，并通知甲方验收；对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乙方应自发现之日起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且现场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

(5) 乙方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乙方解决的技术问题。

(6) 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7)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甲方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8) 乙方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9)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45天内编写工程设计总结并报甲方。。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7.4.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7.4.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和区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六份。

7.4.4.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规划、卫生、环保、煤气、给排水、消防、节能、园林绿化、供电等）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3天内，出具设计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提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额外收取。

7.5.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7.5.1.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预算书等）。

7.5.3.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1) 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2) 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规划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纸及电子报批文件直至取得规划批复。

7.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5.5.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7.5.6.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6. 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加工程的保修工作，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天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参加相关会议，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8. 设计人员

无论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设计人员还是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的相关设计人员，均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不含返聘人员）。

8.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

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可以参与学术及公司经营，但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履行负责人职责，不得缺席要求由总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项目总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等开展设计工作，并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造价文件验收签字。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重大事项会议，如向区委、区政府的方案汇报会等。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会议、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并做好汇报工作。

8.2.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乙方须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4. 专业设计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须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8.5. 甲方认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按一般违约责任每日一次累计）。

8.6. 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8.7. 在设计高峰或项目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

度。

8.8. 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对设计人员实施实名制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甲方请假并指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成果文件的提交

9.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乙方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乙方除应按以下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套（份）数	备注
1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按报建要求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套
2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套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主要及关键施工图）		设计方案确认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	6，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4	施工图设计、（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书）		初步设计经专家技术评审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	6，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5	造价成果文件（送造价评审，含投资分析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	6，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6	施工图（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的文件）	施工招标、报建的成果文件	施工图设计、造价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之日后 3 日或甲方要求	按报建要求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造价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	8，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题之日后 3 日 或甲方要求		
		完整版设计变 更内容台账及 相关资料	竣工验收前	8, 或按甲方要求 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6	总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 相关专业、管线综合、园林景观等 内容）		根据实际情 况, 按工作计 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备注：①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配合阶段<如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设计变更等所需文件份数及时间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执行。②各阶段正式成果文件应按各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签章。递交甲方的过程资料须按甲方要求经乙方相应级别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9.2.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报建报批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9.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勘察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9.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允许采用邮寄方式），相关费用（包括运输、快递、税费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9.5.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乙方应无偿提供。

9.6.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 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送报审、评审、对数等工作；

(3) 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

9.7. 造价文件的提交：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造价文件的数量及格式（含电子文件份数与格式）需同时满足合同及有权审核部门的要求。须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文件，待审定后，乙方须按照批复意见编制相应阶段造价文件的终稿并提交 6 份（含电子光盘、U 盘各 2 份）给甲方；其他造价文件，均要求提供 6 份纸质

文件及电子光盘、U 盘各 2 份。

9.8.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图纸图签一栏的签名必须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据本合同条款第 8.5 款约定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被接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不得以印刷字代替。其中，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 条的约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乙方负责审核，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 设计的质量要求

10.1. 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2.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设计规范编制深度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10.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4.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0.5.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10.6. 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 5 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10.7. 乙方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 设计事故

11.1. 按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 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①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以上（含 15 天）；

②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 5 例（含 5 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 1 处违反 1 条强制性规定的为 1 例）；

③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

④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

⑤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 7 天以上（含 7 天），或累计达 10 天（含 10 天）以上的。

(2) 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5 天（含 15 天），或累计达 20 天（含 20 天）的；

②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 7 例（含 7 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 1 处违反 1 条强制性规定的为 1 例）；

③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 7 次（含 7 次）以上的；

④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 7 次（含 7 次）以上的；

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⑥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 10 天（含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11.2. 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3. 设计事故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7.10 款执行。

第六章 设计变更

12. 设计变更

12.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广州市、越秀区有关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2.2. 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第 27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第 27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乙方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2.5.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2.6.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12.7.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乙方应按广州市、越秀区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2.8. 乙方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造价分析，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12.9.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13. 工程投资控制

13.1.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可研报告、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1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工程设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

13.3. 乙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需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并编制设计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以及由乙方发起的设计变更预算。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作为内控经济指标。

13.4. 施工图预算须以通过施工图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进行编制，编制范围应包括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如招标过程中施工图发生调整，乙方应据此相应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并及时报送甲方，确保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13.5. 乙方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与甲方、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的误差不超过±15%，且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确保满足甲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乙方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第八章 评审

14. 评审

14.1. 对乙方设计、造价成果文件的评审包括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

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造价评审单位的审查、甲方的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评审、专家评审等。

14.2. 评审的依据包括：

- (1) 国家、省、市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 (2) 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 (3) 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 (4) 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 (5) 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 (6)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 (7)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 (8) 国家或省、市和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9) 国家或省、市和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10) 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书面意见。

14.3.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造价评审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评审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14.4.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 5 天内完成其设计范围内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4.5. 如乙方未能在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相关的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暂估价计取）从本合同金额中扣取。

14.6.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文件的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

段提供的服务（包括报审报建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结算配合服务的评价、保修阶段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章 费用组成及支付

15. 费用的计取

15.1. 基本原则

15.1.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预算编制费中标价即为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合同签约价。

15.1.2. 本合同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造价工作所需的费用（含各阶段专家评审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15.2. 本合同收费为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包含设计方案编制费、设计方案的深化及优化、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分项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工程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项目协调费、专家评审费、竣工图审核费、报审报建和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等。

15.3. 费用支付方式

15.3.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数	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	30%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20%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10%		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20%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	20%		工程结算评审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5.3.2.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数	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	30%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50%		项目成果交付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工程结算评审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5.3.3. 各个阶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配合情况支付、扣除相应阶段的费用。

15.3.4. 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在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 10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15.3.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实际到账时间需根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账日期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文件。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理解、认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真伪或瑕疵问题影响付款的，乙方承担相关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15.3.6. 乙方特别知悉且同意：本项目合同资金为跨年度预算资金，合同款项将按年度分批申请，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延误费用支付，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到款时间为准。

15.3.7. 乙方分包项目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额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各次费用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费用一并申报。

乙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分包单位支付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但乙方与其分包单位之间由此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6. 费用结算方式

16.1. 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1) 总价包干，由乙方按中标价或双方议定的价格实行设计收费总价包干，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

(2) 总价包干，当设计承包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的，设计收费不调整；当设计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的，设计收费结算价=合同设计收费×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3) 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_____%的费率（即中标费率或议定费率）计取。

(4) 按建筑面积计取工程设计收费：

① 对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所有分项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_____%的费率（即中标费率或议定费率）计取。

② 对本合同乙方实际设计范围内可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按各单项工程的建筑面积之和乘以_____元/平方米单方设计费包干单价（该单价即中标包干单价或议定的包干单价）计取，建筑面积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的建筑面积。

(5) 本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为 850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合同工程设计中标下浮率为_____%；预算编制费暂定为_____元，合同预算编制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结算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结算：

①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算，工程专业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3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对应费用。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30)×(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对应费用，或不得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或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须符合有权审核部门相关规定及审核意见为准。

②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编制费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预算费，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征集文件最高限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的预算费或征集文件最高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后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将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审核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设计收费的结算金额。

16.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17. 若财政局对此项目进行财务结算审定，乙方承认以财政局审定结果，甲方按照结算审定结果全额支付。如甲方实际支付的设计费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支设计费。乙方迟延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超支设计费的三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1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若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巡察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报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每逾期一天按超支费用的三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若延误超过30天的，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 乙方承诺：在工程保修期尚未结束前付清的，仍履行工程保修期相关责任；应甲方或甲方代理人要求需到现场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的24小时内到场。

第十章 工程造价

20. 质量标准

20.1. 咨询成果质量标准：

20.1.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20.1.2. _____。

20.2. 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参考依据：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2) 《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
- (3)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
- (4)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7) 国家、地方和行业公示的其他标准。

20.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

21. 工作开展、验收

21.1. 工作开展

21.1.1. 基础资料交接：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咨询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及相应资料。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但甲方未在3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基础资料。

21.1.2. 初步咨询成果提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咨询成果纸质文件6份及甲方明确格式的2份。

21.1.3. 初步咨询成果异议处理：咨询成果利害关系人或者评估机构、审批部门，对咨询成果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负责澄清和（或）修正咨询成果内容。

21.1.4. 咨询成果提交：乙方收到咨询成果利害关系人或者评估机构、审批部门对初步咨询成果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咨询成果修正并提交给甲方纸质文件6份及采购人明确格式的2份。

21.2. 验收

21.2.1. 咨询成果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咨询成果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评价结论。

21.2.2. 验收评价结论合格，但部分内容需要修正的，乙方应按验收修正意见进行修正。验收评价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咨询成果修正至合格为止。

第十一章 综合考评

22. 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布考评结果的权利。

第十二章 信息化管理

23. 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23.1. 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乙方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设计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设计管理水平。甲乙方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等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以确保乙方可正确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3.2. 设计管理

23.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分解结构，并将分解结果输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3.2.2. 乙方必须及时提供设计包的划分报告，并且把设计包及其所包含的图纸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3.2.3. 乙方必须及时把设计进度的信息录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3.2.4. 乙方应提供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状况的信息报告，应做到正确、完整、及时，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有效书面文件的责任。

23.3. 计算机网络

23.4. 计算机硬件

乙方应配置满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 workstation 来支持日常的设计管理工作。

23.5.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Windows200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计划编制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23.6. 人员配备及培训

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支持和维护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报甲方备案。乙方至少应有 1 名数据管理和录入人员，负责采集、录入、核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负责与甲方计算机系统人员协调解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上述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经考核后方能上岗。

23.7. 信息内容、格式及信息传递要求

乙方应及时准确地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和格式将相关工程信息录入并传递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将信息录入或传递给甲方，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本合同价款。

23.8. 信息安全

乙方在接入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十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4.1. 甲方的权利：

24.1.1. 享有乙方设计、造价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4.1.2. 乙方在进度、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4.1.3. 甲方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造价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相关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审核工作。

24.1.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作进度的监督权。

24.1.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24.2. 甲方的义务：

24.2.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

24.2.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4.2.3. 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因在招标阶段及合同签订时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对已经被甲方确认的设计返工时，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同时给予乙方合理设计时间，在规模投资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24.2.4. 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24.2.5. 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造价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24.2.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造价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24.2.7. 甲方提交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含 20 天)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按合同的约定顺延相应的天数；甲方提交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5.1. 乙方的权利：

25.1.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编制费。

25.1.2. 拥有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25.1.3. 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25.1.4. 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设计工作。

25.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成设计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25.2.1.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造价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5.2.2. 在设计及预算编制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

及时修改、完善设计、预算，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25.2.3. 乙方不享有对设计、造价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造价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25.2.4. 乙方应加强对设计、造价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25.2.5. 乙方对设计、造价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乙方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25.2.6.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6. 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利息。

27. 乙方的违约责任

27.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 元/次, 3000 元/次, 5000 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0 元/次, 15000 元/次, 20000 元/次)。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邮寄费等支出的全部费用。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按本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

2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条款2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7.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8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27.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设计单位签订协议，其他设计单位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编制，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单位索取任何报酬。

27.5. 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27.1款第(5)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造价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造价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7.5款第(6)项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27.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5)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27.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造价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次；更换设计、造价专业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代表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如人员更换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乙方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7.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3)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7.5 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7.5 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10)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书面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本合同的，视作

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7.5 款第(7)项的约定执行。

(13)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第 7 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安排设计巡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21.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广州市、越秀区和甲方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条款 27.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 如乙方违反投标时的承诺，推卸履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及专业工程招标需求书编制工作义务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7.6. 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进度、各类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递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乙方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乙方按 3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编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7.6 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如乙方的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进度安排按时完成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上述工作的，乙方除必须限期修改外，必须承担1次违约责任，按设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8) 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的施工图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27.6款第(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9)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情况不满足本合同条款第9.8款约定的，乙方应在2个日历天内改正，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否则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概算、预算经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财评中心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15%（不含±15%）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3) 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27.7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4) 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缺陷、不完整、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

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乙方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7) 由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如果出现工程量偏差绝对值累计额相对于乙方报送总数量，误差率在 20%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还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误差率超过 35%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预算编制费。

27.8. 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27.5 款第(7)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乙方转包本合同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 若乙方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分包范围进行分包的，即使分包单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乙方仍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就此分包事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7.9.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7.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

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五章 索赔

28. 索赔

28.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2) 限期届满，乙方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取。

(3)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合同费用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约定处理。

28.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章 保险与担保

29. 保险与担保

29.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购买设计责任保险和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文件：

(1) 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开展前，乙方应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2) 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即人民币 /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第十七章 税 费

30. 税费

30.1.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3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0.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31.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3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31.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3. 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十九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2.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2.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相关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2.2.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及其

他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32.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

32.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33. 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33.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33.2.1. 异常天气：气象部门发布的可停工情况及道路严重堵塞或因气候问题引起的网络、电力等设备问题的情况下。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33.2.2. 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33.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33.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34. 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34.1. 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的约定执行。

34.2. 本合同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约定处理。

34.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34.6.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一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六)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 明确廉洁责任, 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 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 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委托人代理人、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 按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情节较重的, 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3.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甲方将上报监察或检察机关依法查处, 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壹式陆份, 各方各执叁份, 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 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主):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相关人员注册证、职称证

附件 3:

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表

驻场人员 1	
姓名	
学历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驻场人员 2	
姓名	
学历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职称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_____:

我单位与_____就_____事宜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我单位授权_(职务:_____,执业资格: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_____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设计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三、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四、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五、严格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六、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不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

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七、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附件 8:

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更换保证书

_____:

我单位承担_____的_____工作,并授权_____担任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将严格监督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遵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如该项目负责人需更换,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非经过贵所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二、贵所认为勘察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有权向我单位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我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须先经过贵所确认。若我单位对贵所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贵所仍然要求更换,则我单位将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该项目负责人从贵所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三、保证上述两种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应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要求。

四、保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五、更换项目负责人后,对于质量安全责任,能够区分具体人的,由具体项目负责人承担,不能区分的,由更换之后的项目负责人承担。

六、我单位经过贵所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经贵所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愿意参照勘察设计合同关于“更换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